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	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GA4-3-026
公佈日期：111年08月19日		頁次：1

90年8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92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2年5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2年6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3年02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3年03月3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3年05月0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3年07月0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3年12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4年10月0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5年03月0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5年06月0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年07月0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8年07月0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8年12月0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0年07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1年08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1年0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規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08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定通過

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、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「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訂定之。土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在職專班分為土木組與建築組，各組碩士生之修業均應本辦法辦理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第二條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分為學術型學位與實務型學位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修讀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之前申請進入分流。

第三條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修業最低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學術型學位：二十四學分

(二) 實務型學位：三十學分(包含土木工程實務實習(一)和土木工程實務實習(二)，共計6學分)

(三) 上述修業學分均不包括「書報討論」及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。

第四條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均必修零學分之「書報討論」(含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)與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至少兩學期，並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完成線上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。

第五條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前修習之碩士學分班(含推廣教育學分)課程，得檢送其成績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得以抵免最高十二修業學分；若為本系教師所開之課程(不含推廣教育學分)，則最高可抵免二十四學分，且抵免學分後至少仍應修業一學年。

第六條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選修外校、外系(不含建築系)之課程，每學期不得超過五學分，且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之三分之一，惟最高承認上限為十二學分。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	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GA4-3-026
公佈日期：111年08月19日		頁次：2

第七條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期中考前，應選定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。

第八條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：

- (一) 修業滿一年。
- (二)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(三) 已完成學術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術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。

第九條、實務型碩士生撰寫代替學術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，報告主題或內容須以實務創新與改進相關議題為範圍：

- (一)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。
- (二)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：發明、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。
- (三)技術轉移：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。
- (四)參加比賽：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。
- (五)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。
- (六)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
第十條、為符合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準則，檢視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程度，碩士班學生於口試前須完成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」審核，並填具「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」，審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審查委員由系主任推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，審核通過屆滿一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第十一條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應檢具下列表件，於口試前兩週向本系申請舉行碩士學位口試：

- (一) 學術論文初稿或代替學術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初稿。
- (二) 歷年成績單。
- (三) 論文口試時間排定申請表
- (四)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委員名冊
- (五) 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及論文比對相似度檢測結果
- (六) 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修課證明
- (七) 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

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，經本系主管同意後，由本系將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委員名冊」，送教務處備查後，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十條、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時，請學生自行檢具下列表件，連同論文正稿及提要(應依照「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之規定撰寫)繳交本系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，並訂期舉行考試。

- (一) 「論文口試成績報告表」(張數依委員人數而定)
- (二) 「論文口試成績單」(二張)
- (三) 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」(二張)
- (四) 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(二張)
- (五) 「論文口試投票單」(請向本系辦公室索取)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	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 GA4-3-026
公佈日期：111年08月19日		頁次：3

第十一條、指導教授須嚴格審核碩士論文品質避免涉及抄襲情事，研究生皆需簽署「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」，以完成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十二條、碩士學位考試須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完成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三條、本修業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、本修業辦法經系課規會議訂定，系務會議審議，送院課規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